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作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比音勒芬”）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就比音勒芬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0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7,953,9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3,876,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77,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0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 G1400215053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632,286,9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前期已支付尚未扣除保荐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8,209,9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4,077,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44,977,226.8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0,201,693.3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9,301,466.47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8,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0,270,660.38元（不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678,729,339.6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全部到账，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4100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681,2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前期已支付尚未扣除保荐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470,660.3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8,729,339.62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1,740,822.7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18,842.1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7,607,359.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为698997210的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账号为82110154740007555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09,301,466.47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82110154740007555	7,730,409.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698997210	1,571,056.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合计			209,301,466.47

注：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用户，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账号为15000103886624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

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467,607,359.00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103886624	17,607,359.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理财产品		450,000,000.00
合计			467,607,359.00

注：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比音勒芬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使用银行对账单、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高管、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比音勒芬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40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94		
本年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97.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1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2,053.82	29,641.82	-	29,641.82	100.00%	2019.12.31	19,125.98	是	否
2、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否	5,383.88	5,383.88	-	5,384.03	100.00%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	是		22,412.00	695.94	4,471.87	19.95%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437.70	62,437.70	695.94	44,497.7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的原因主要系土地为公司前期竞拍的储备用地,相关部门的三通一平等工作进度较预期延迟,导致项目进展较预期有所延后。公司已就此向国规部门申请延长地块施工、竣工时间及《建设用地批准书》的有效期并取得批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7月,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体地点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门店的实施具体地点，具体门店地点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具体地点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全国新建直营网点 224 个，包括 206 个商场机场联营店和 18 个球会店。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店铺数量的议案》：在项目总投资额及用途不变、实施主体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店铺数量进行调整，由原店铺总数 224 家，增加至不超过 400 家，具体实施的有关决策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3810041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99,223,778.7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872.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74.08			
本年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74.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否	30,972.93	30,972.93	1,269.99	1,269.99	4.10%	2023.6.30	764.10	是	否	
2、供应链园区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40.86	40.86	0.29%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963.24	963.24	24.08%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7,872.93	67,872.93	21,174.08	21,174.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80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297,005.1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

刘祥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